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16年精神病院（綜合）宣布（修訂附表）令》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政府計劃將《2016年精神病院（綜合）宣布（修訂附表）令》（《命令》）提交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審議，以配合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葵涌醫院重建工程進行期間，在院內調遷住院的精神病患者。

背景

葵涌精神病觀察治療院

2. 《精神健康條例》（第136章）及其附屬法例為照顧和監督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提供法律框架。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3(1)條，行政長官可藉命令將任何屬於政府財產的地方宣布為精神病院，作為羈留、扣押、治療和照顧患有精神紊亂的人之用。《精神病院（綜合）宣布令》（第136章附屬法例B）的附表會訂明所指定的精神病院，當中包括葵涌精神病觀察治療院。

3. 根據現行法例，葵涌精神病觀察治療院由葵涌醫院的下列地方組成（不包括樓梯間及升降機井道）－

- (a) L、M、G 及 H 座的二樓；
- (b) G 及 H 座的七樓；
- (c) L 及 M 座的六樓、九樓及十樓；及
- (d) G 座的三樓。

葵涌醫院重建工程

4. 我們已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就葵涌醫院重建工程（第一期）徵詢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委員對葵涌醫院的重建工程建議（包括翻新 L 及 M 座供遷移服務之用）表示支持。立法會財務委員會亦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就第一期重建工程批出撥款。

為遷移安排而訂立的《命令》

5. 在重建葵涌醫院的過程中，醫院的 G 座及 H 座將被拆除，從而騰空位置興建新的醫院大樓。醫管局建議把已經或將入住葵涌精神病觀察治療院的 G 座及 H 座的病人，搬遷到葵涌醫院的 L 座及 M 座的四樓。為了進行遷移安排，政府有必要於搬遷病人前，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3(1)條頒布命令。

推行時間表

6. 按照葵涌醫院的重建工程進度，醫管局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啟動遷移安排。就此，我們計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向立法會提交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作出的《命令》。視乎立法會「先訂立後審議」的結果，《命令》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

食物及衛生局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